

爆炸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內容對照表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封面 內政部 000 年 00 月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	封面 內政部 000 年 00 月 行政院核定	依行政院秘書長 114 年 5 月 15 日函送修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編審作業指引」(114 年 5 月版)規定修正封面。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編 總則	
二、爆炸災害特性	二、爆炸災害特性	
(二) 爆炸災害之開設時機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內政部研判有開設必要： 1、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燃燒，無法有效控制，亟待救助。 2、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助。	(二) 爆炸災害之開設時機 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十、(三) 所列，爆炸災害開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時機為：因爆炸估計造成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燃燒，無法有效控制，或爆炸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援，或經內政部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 10 條文字修正。
三、臺灣歷年重大爆炸災害相關資料	三、台灣歷年重大爆炸災害相關資料	
案例依據文獻及相關紀錄資料，彙整國內自民國 108 年至 114 年 12 月底止，重大爆炸案件如附錄 1 所示。	本案例依據文獻及相關紀錄資料，彙整國內自民國 80 年至 111 年 12 月底止，重大爆炸案件如附錄 1 所示。	修正資料彙整起迄日。
四、計畫之訂定實施程序	四、計畫之訂定實施程序與考核機制實施	
本計畫由內政部研擬修正初稿，並邀集相關機關（構）及專家學者共同研商，依災害防救法及「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編審作業指引」規定，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由內政部發布實施。	本計畫由內政部研擬修正初稿，並邀集相關機關（構）研商後，依「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審議程序」規定，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各相關機關（單位）應依計畫內容切實辦理且應設置考核機制，以督導該部會內部執行災害防救工作情形。	修正文字及增列法源依據。
五、計畫檢討之期程與時機	五、計畫檢討之期程與時機	
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內政部應每 2 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對於相關災害預防、災害緊急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事項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本計畫；必要時，得	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內政部應每 2 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對於相關災害預防、災害緊急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事項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本計畫；必要時，得	依內政部 111 年 12 月 12 日台內消字第 1110826969 號令修正「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修正。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隨時修正。災害主管機關得視災害防救業務之需要，對相關機關之災害防救工作檢核項目推動情形予以督導與協調。	隨時辦理。															
六、相關中長程計畫、方案與預算																
（一）充實精進防救災訓練量能及設施（備）中程計畫 為提升消防人員出勤時的安全，並提高救災效率與成功率，作為全國人民安全的後盾，以及能在巨災環境下生存，打造與災共存的韌性家園，透過本計畫訂定「專業訓練精進」、「專業教官培育」、「訓練設施升級」及「訓練設備充實」等 4 大目標，由本部消防署辦理各級防救災及消防專業訓練之教官師資訓練工作、計畫督導考核等事宜，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增購或增改(修)建防災訓練設施(備)器材工作，充實我國消防專業訓練量能與品質。「充實精進防救災訓練量能及設施（備）中程計畫」分年經費表(單位：新臺幣/千元) <table><tr><th>114年</th><th>115年</th><th>116年</th><th>117年</th><th>118年</th><th>合計</th><th>經費來源</th></tr><tr><td>173,088</td><td>164,992</td><td>225,628</td><td>191,976</td><td>123,068</td><td>878,752</td><td>中程計畫專案經費</td></tr></table> （二）提升高科技廠房救災量能暨建構區域聯防機制五年中程計畫 依據行政院「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國家關鍵基礎設施（Critical Infrastructure, CI）係指公有或私有、實體或虛擬的資產、生產系統以及網絡，因人為破壞或自然災害受損，進而影響政府及社會功能運作，造成人民傷亡或財產損失，引起經濟衰退，以及造成環境改變或其他足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損害之虞者。而我國關鍵基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合計	經費來源	173,088	164,992	225,628	191,976	123,068	878,752	中程計畫專案經費		增修相關中長程計畫及預算等內容。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合計	經費來源										
173,088	164,992	225,628	191,976	123,068	878,752	中程計畫專案經費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礎設施依功能屬性區分為八大領域：能源、水資源、通訊傳播、交通、銀行與金融、緊急救援與醫院、中央與地方政府機關及高科技園區，進行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Critical Infrastructure Protection, CIP），目標維護國家與社會重要功能持續運作，確保攸關國家安全、政府治理、公共安全、經濟與民眾信心之基礎設施與資產的安全。 本計畫透過訂定「鞏固高科技廠房產業供應鏈」、「強化科學園區鄰近消防分隊特殊消防車輛及裝備器材」及「建構區域聯防救災機制」3大目標，強化鞏固我國高科技產業安全韌性。「提升高科技廠房救災量能暨建構區域聯防機制五年中程計畫分年經費表(單位：新臺幣/千元) <table><tr><th>114年</th><th>115年</th><th>116年</th><th>117年</th><th>118年</th><th>合計</th><th>經費來源</th></tr><tr><td>6,150</td><td>1,368,705</td><td>979,331</td><td>648,390</td><td>492,721</td><td>3,495,297</td><td>中程計畫專案經費</td></tr></table> （三）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 為達到「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揭櫫之願景「有效管理化學物質，建構健康永續環境」，達到「源頭管理」、「安全保障」及「科技救災」等3大目標，環境部、經濟部、內政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等5部會乃就前述目標，以「優化化學物質安全管理」、「掌握化學物質運作風險」、「健全化學災害防護量能」及「完備化學災害應變體系」等4大策略，合作推動化學物質分級管理與流向追蹤、精進登錄及風險評估、推動綠色與無毒化學、強化各級政府管理量能、製造業運作安全輔導、高風險區污染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合計	經費來源	6,150	1,368,705	979,331	648,390	492,721	3,495,297	中程計畫專案經費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合計	經費來源										
6,150	1,368,705	979,331	648,390	492,721	3,495,297	中程計畫專案經費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及風險監控、災害防救訓練升級、應變資材調度完備、中央應變防救合作、智慧消防及科技救災等十項措施。 「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分年經費表(單位：新臺幣/萬元) <table><tr><th>114年~</th><th>115年~</th><th>116年~</th><th>117年~</th><th>118年~</th><th>合計~</th><th>經費來源~</th></tr><tr><td>201,462.8</td><td>272,779.6</td><td>303,459.4</td><td>291,205.6</td><td>257,420.9</td><td>1,326,328.3</td><td>中央特種基金~</td></tr></table> (四)強化重要科學園區消防量能級防護中程計畫 全國各級消防機關已建置 611 個消防分隊及部署各式救災車輛，守護全國各處消防安全，惟隨著國際情勢改變，考量高科技產業鞏固我國居國際產業鏈重要地位，為避免極端災害發生導致交通、網路或通訊中斷，進而影響消防力無法即時抵達新竹科學園區及臺南科學園區等重要科學園區，為強化消防安全，於重要科學園區就近部署消防力將強化產業安全，提高廠商進駐園區吸引力，使高科技廠商持續在全球供應鏈占有一席之地，進而鞏固臺灣國際地位，達到國家層級戰略意義。「強化重要科學園區消防量能級防護中程計畫」分年經費表(單位：新臺幣/千元) <table><tr><th>113年~</th><th>114年~</th><th>115年~</th><th>116年~</th><th>117年~</th><th>合計~</th><th>經費來源~</th></tr><tr><td>4,834</td><td>54,663</td><td>392,003</td><td>662,108</td><td>127,578</td><td>1,241,186</td><td>特別統籌分配款~</td></tr></table> (五)精進火災調查效能暨服務躍升中程計畫 本計畫以提升火災調查品質，贏得大眾信任信賴為願景執行期程自 114 年起至 117 年止，期望達到「強化火災調查效能」、「精進火災調查鑑定技術」、「提升服務品質」及「健全火災調查人員體制」等目標。期許火調人員能運用最新調查技術及最高科技之鑑定設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合計~	經費來源~	201,462.8	272,779.6	303,459.4	291,205.6	257,420.9	1,326,328.3	中央特種基金~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合計~	經費來源~	4,834	54,663	392,003	662,108	127,578	1,241,186	特別統籌分配款~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合計~	經費來源~																								
201,462.8	272,779.6	303,459.4	291,205.6	257,420.9	1,326,328.3	中央特種基金~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合計~	經費來源~																								
4,834	54,663	392,003	662,108	127,578	1,241,186	特別統籌分配款~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備儀器進行火場鑑識分析，正確查明火災原因，以有效遏止火災發生，提升人民對政府的施政滿意度，以展現政府讓民眾能安居樂業之決心魄力。 「精進火災調查效能暨服務躍升中程計畫」分年經費表(單位：新臺幣/千元) <table><tr><td>114年</td><td>115年</td><td>116年</td><td>117年</td><td>合計</td><td>經費來源</td></tr><tr><td>47,360</td><td>145,300</td><td>118,200</td><td>125,050</td><td>435,910</td><td>中程計畫 專案經費</td></tr></table>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合計	經費來源	47,360	145,300	118,200	125,050	435,910	中程計畫 專案經費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合計	經費來源									
47,360	145,300	118,200	125,050	435,910	中程計畫 專案經費									
第二編 災害預防	第二編 災害預防													
第一章 減災	第一章 減災													
第一節 建設防災韌性都市	第一節 建設防災韌性都市													
二、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地方政府應積極規劃整備都市計畫供避難路線、 避難收容處所 及防災據點使用之都市基礎設施； 避難收容處所 開設時，相關機關亦應本於權責予以協助。	二、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地方政府應積極規劃整備都市計畫供避難路線、避難場所及防災據點使用之都市基礎設施；避難收容場所開設時，相關機關亦應本於權責予以協助。	「避難場所」修正為「避難收容處所」。												
三、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應協助供弱勢族群 (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病患、身心障礙者、長期照顧服務對象及外來人口等) 使用的醫院及社會福利機構等場所之防災整備與強化防災能力。	三、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應協助供弱勢族群使用的醫院及社會福利機構等場所之防災整備與強化防災能力。	依據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周倩如委員及衛生福利部書面意見，通篇弱勢族群皆納入獨居老人及長照個案。												
第四節 落實相關安全檢查	第四節 落實相關安全檢查													
內政部應加強督導地方政府消防機關， 依據消防法規定對於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依其危險程度 ，分類列管檢查；經檢查不合規定者， 應依法處理 。	內政部應加強督導地方政府消防機關有關場所之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經檢查不合規定者，應即通知限期改善，並予複查。	配合消防法規定修正文字。												
第六節 落實危險物品安全管理	第六節 落實危險物品安全管理													
四、 事業用爆炸物之製造、販賣業者及購買者，應依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遵用爆炸物管理員，執行爆炸物相管理事項，並由經濟部及地方政府辦理火藥庫	四、事業用爆炸物安全管理：有關火藥庫消防安全設備之檢查、災變時之配合搶救及爆炸物銷毀時之配合監督等項，由地方政府所轄消防機關配合辦理。	一、修正法源依據名稱為「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 二、依據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所適用物品為該條例第2條所列之「事業用爆炸物」。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治安、消防及其他相關事項監督事宜。 五、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或儲存場所及一定規模以上之實驗室或倉庫，其管理權人應依消防法提供場所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另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之管理權人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設置危害風險標示板，俾利救災時及時掌握資訊。	五、地方政府輔導使用化學品工廠或倉儲繪製化學品平面配置圖，並置於警衛室或常時有人駐守之值日室之固定位置，俾利救災時及時掌握資訊。	三、依消防法第 21-2 條修正內容。
第八節 其他防止爆炸之災害預防事項	第八節 其他防止爆炸之災害預防事項	
二、經濟部依據「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之「加強公共工程爆破安全管理作業要點」，督導公共工程（指適用政府採購法，且施工方法中包含使用事業用爆炸物之公共工程）使用事業用爆炸物之管理。	二、經濟部依據「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督導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以下本計畫所稱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大眾傳播事業、電業、自來水業、電信事業、天然氣事業、石油業、運輸業及其他事業，並依照其事業別辦理相關防災工作）落實爆炸物管理。	一、依據「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事業用爆炸物購買者，如為工程承攬施工者，所填之申請書應先經工程委辦單位審查符合規定後，再依前項規定申請。工程委辦單位對承攬其工程之爆炸物購買者，應負監督之責。 二、經濟部依上開規定訂定「加強公共工程爆破安全管理作業要點」，明定各機關（中央及地方政府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及公營事業）將施工方法中包含使用事業用爆炸物之公共工程以簽訂契約之方式，委由其他公營或民營事業承攬施工時，各機關應就爆炸物相關事項應辦理之督導及查核事項。
四、環境部督導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有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爆炸災害預防工作事項。	四、環境部督導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有關毒性化學物質之爆炸災害預防工作事項。	配合環境部化學署業管法規名稱，建請將「毒性化學物質」修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十一、中央主管機關、地方政府於辦理爆炸預防之相關措施時，應特別考量	十一、中央主管機關、地方政府於辦理爆炸預防之相關措施時，應特別考量	弱勢族群皆納入獨居老人及長照個案。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弱勢族群(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病患、身心障礙者、長期照顧服務對象及外來人口等)之特殊需求。	弱勢族群及身心障礙者之特殊需求	
第二章 推動重大爆炸災害防救對策之研究	第二章 推動重大爆炸災害防救對策之研究	
第一節 重大爆炸災害之研究	第一節 重大爆炸災害之研究	
內政部應從防災管理「減災→整備→災害應變→災後復原重建」觀點推動與爆炸災害有關科技及新型態爆炸災害之研究，充實相關研究機構各種試驗研究設施，並結合大學、研究所及其他專業團體推動預防爆炸軟硬體工程相關研究，以有效應用研究成果。	內政部應從防災管理「減災→整備→災害應變→災後復原重建」觀點推動與爆炸災害有關科技之研究，充實相關研究機構各種試驗研究設施，並結合大學、研究所及其他專業團體推動預防爆炸軟硬體工程相關研究，以有效應用研究成果。	依據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施邦築委員意見新增新型爆炸災害之研究。
第三編 災前預防	第三編 災前預防	
第一章 整備	第一章 整備	
第二節 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之整備	第二節 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之整備	
一、災情蒐集、通報體制之建立 (三)發生大規模爆炸災害或特定建築物、工廠發生重大爆炸災害，內政部應協調國防部、交通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及地方政府運用飛機、直升機、遙測技術及衛星影像系統等建立災害現場蒐集通報機制。	一、災情蒐集、通報體制之建立 (三)發生大規模爆炸災害或特定建築物、工廠發生重大爆炸災害，內政部應協調國防部、交通部、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地方政府運用飛機、直升機、遙測技術及衛星影像系統等建立災害現場蒐集通報機制。	依「空間情報於重大災害勘查作業規定」，刪除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並納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以符合重大災害勘查運作機制。
二、通訊設施之確保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環境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為確保災害時通訊之暢通，應視需要規劃通訊系統停電、損壞替代方案、通訊線路數位化、多元化、CATV 電纜地下化、有線、無線、衛星傳輸等對策，必要時	二、通訊設施之確保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環境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為確保災害時通訊之暢通，應視需要規劃通訊系統停電、損壞替代方案、通訊線路數位化、多元化、CATV 電纜地下化、有線、無線、衛星傳輸等對策，必要時	一、數位發展部自 113 年起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並依指揮官指示，協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調度搭載 OneWeb 衛星終端設備之行動基地臺車，支援災區緊急通訊需求。 二、數位發展部持續鼓勵電信事業建置具備援電力、傳輸或加固基礎設施之高抗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得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協調電信事業配合辦理。	得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協調電信事業配合辦理。	災基地臺，落實通訊網路之耐災韌性能力。
第四節 緊急運送之整備	第四節 緊急運送之整備	
一、內政部、交通部、國防部及地方政府應協同相關機關建立緊急運送網路及規劃直升機之備用場地，並周知有關機關；並與運輸業者訂定協議，以便順利緊急運送。 二、地方政府應依內政部警政署訂定之「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作業計畫」，擬訂相關執行計畫。 三、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督導警察機關整備執行災害警戒之裝備、器材。 四、交通部及地方政府應整備災害發生後進行道路障礙物移除及緊急修復所需人員、器材及設備，並與營造相關業者訂定開口合約。 五、地方政府應針對居家使用維生器材之身心障礙者應預先規劃撤離機制、維生器材斷電應對及後送場域，以利及時撤離至適當場所。	一、內政部、交通部、國防部及地方政府應協同相關機關建立緊急運送網路及規劃直升機之備用場地，並周知有關機關；並與運輸業者訂定協議，以便順利緊急運送。 二、地方政府應依內政部警政署訂定之「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作業計畫」，擬訂相關執行計畫。 三、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督導警察機關整備執行災害警戒之裝備、器材。 四、交通部及地方政府應整備災害發生後進行道路障礙物移除及緊急修復所需人員、器材及設備，並與營造相關業者訂定開口合約。	增加居家使用維生器材之身心障礙者災時斷電處理機制，特別是近年來災害潛勢區均有預先撤離機制，請務必先行規劃該等對象預計後送場域，以利該等對象能夠及時撤離至適當場所。
第五節 疏散撤離與避難收容之整備	第五節 避難收容之整備	考量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係屬不同概念，且在地方政府執行單位也不同，爰加入疏散撤離等字句，並將「疏散撤離」與「避難收容」內容分列。
一、地方政府應考量災害特性、人口分布、地形狀況、性別差異，訂定避難計畫，包括事先劃設避難路線及指定適當地點作為災	一、地方政府應考量災害特性、人口分布、地形狀況、性別差異，訂定避難計畫，包括事先劃設避難路線及指定適當地點作為災	一、考量撤離時應尊重民眾選擇依親、醫療院所、指定機構等，又避難收容處所之生活條件，以收容有自理生活能力者，爰刪除維生器具使用者。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民緊急避難場所，宣導民眾周知，並定期動員居民進行防災演練，對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及外來人口等弱勢族群應優先協助。 二、地方政府選擇避難收容處所應避免可能延燒侵害，並應在避難收容處所或其附近設置儲水槽、臨時廁所及傳達資訊與聯絡之電信通訊設施與電視、收音機等媒體播放工具；規劃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炊事用具之儲備，並視需要與民間廠商訂定開口契約；整備老人、身心障礙者、嬰幼兒、孕(產)婦、外來人口等弱勢族群之避難所需設備。 三、地方政府應定期檢查避難收容處所之設施及儲備之物資，並訂定有關避難收容處所使用管理須知，宣導民眾周知。 四、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地方政府應依據土地使用分區、地形圖、交通路線、人口、歷年災情等資料，調查評估可供搭建避難收容處所之用地，並掌握搭建所需物資及調度供應機制。 五、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衛生及社政單位應督導各類衛生醫療機構及住宿機構(含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團體家	民緊急避難場所，宣導民眾周知，並定期動員居民進行防災演練，對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及外來人口等弱勢族群應優先協助。 二、地方政府選擇避難場所應避免可能延燒侵害，並應在避難場所或其附近設置儲水槽、臨時廁所及傳達資訊與聯絡之電信通訊設施與電視、收音機等媒體播放工具；規劃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炊事用具之儲備，並視需要與民間廠商訂定開口契約；整備老人、身心障礙者、嬰幼兒、孕(產)婦、外來人口及維生器具使用者等弱勢族群之避難所需設備。 三、地方政府應定期檢查避難處所之設施及儲備之物資，並訂定有關避難場所使用管理須知，宣導民眾周知。 四、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地方政府應依據土地使用分區、地形圖、交通路線、人口、歷年災情等資料，調查評估可供搭建臨時收容之用地，並掌握搭建所需物資及調度供應機制。	二、新增五、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應督導護理機構各類照護機構等業者，針對其收容對象規劃自主疏散避難所需之人力、器具、交通工具等，簽訂相關開口契約因應，並定期辦理演練。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屋、榮民之家等)業者，針對其照護或收容對象規劃機構(院、所)自主疏散避難所需之人力、器具、交通工具等，簽訂相關開口契約因應，並定期辦理演練。		
第六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之整備	第六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之整備	
地方政府平時應掌握地區人口狀況、交通路線、相關民生物資供應業者等資料，推估爆炸時，所需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與生活必需品(例如發電機設備)之種類、數量，並參照衛生福利部訂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因應天然災害避難收容處所緊急救濟民生物資整備及管理要點範例」訂定調度與供應計畫，預先建立救濟民生物資儲存機制；計畫中應考慮儲備地點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	地方政府平時應掌握地區人口狀況、交通路線、相關民生物資供應業者等資料，推估大規模震災時，所需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與生活必需品(例如發電機設備)之種類、數量，並參照衛生福利部訂定之「直轄市、(縣)市危險區域(村里、部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民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範例」訂定調度與供應計畫，預先建立救濟民生物資儲存機制；計畫中應考慮儲備地點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	配合「直轄市、縣(市)政府因應天然災害避難收容處所緊急救濟民生物資整備及管理要點範例」名稱修正，並酌修文字內容。
第十節 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演習、訓練	第十節 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演習、訓練	
三、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演習、訓練應強化應變處置能力，尤應特別注意弱勢族群(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病患、身心障礙者、長期照顧服務對象及外來人口等及其照顧者)參與情形，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	三、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演習、訓練應強化應變處置能力，尤應特別注意弱勢族群參與情形，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	弱勢族群皆納入獨居老人及長照個案。
第十一節 災後復原重建之整備	第十一節 災後復原重建之整備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事先整備各種資料的整理與保全（地籍、建築物、權利關係、設施、地下埋設物、不動產登記、各種金融資料等資料與測量圖面、資訊圖面等資料之保存及其備援系統），以順利推動災後復原重建。 二、公共設施管理機關應整備所管重要設施之建築圖、基地、地盤等有關資料，妥善整理與保存，並複製另存，以利災後復原重建。 三、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整備災後緊急修復所需人員、器材及設備，並與相關業者訂定支援協定。 四、地方政府應整備轄內災害廢棄物暫置場、清運路線並辦理相關清運演練，必要時得召集轄內志工協助清運。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事先整備各種資料的整理與保全（地籍、建築物、權利關係、設施、地下埋設物、不動產登記、各種金融資料等資料與測量圖面、資訊圖面等資料之保存及其備援系統），以順利推動災後復原重建。 二、公共設施管理機關應整備所管重要設施之建築圖、基地、地盤等有關資料，妥善整理與保存，並複製另存，以利災後復原重建。 三、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整備災後緊急修復所需人員、器材及設備，並與相關業者訂定支援協定。	增加災害廢棄物暫置場相關對策。
第十二節 罹難者遺體處理之整備	第十二節 罹難者遺體處理之整備	
一、內政部(宗教及禮制司)應督導地方政府辦理罹難者遺體放置所需冰櫃、屍袋等調度事項之整備。 二、交通部應掌握冷凍貨櫃之調度等相關資訊。 三、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地方政府應建立檢警人員調度支援機制，強化執行罹難者身分確認，並將罹難者名冊即時彙送各級災害應變中心，納入親友協尋與安全資訊。 四、各地方政府應因地制宜訂定處理大量罹難者遺體應變計畫，並得檢討歷年處	一、內政部應督導地方政府辦理罹難者遺體放置所需冰櫃、屍袋等調度事項之整備。 二、交通部應掌握冷凍貨櫃之調度等相關資訊。	為健全火災災害大量罹難者處理機制，應從「事前整備」與「災時應變」雙向強化。地方政府需透過教育訓練與防災演習，落實因地制宜的應變計畫；災時則由中央協調地方建立檢警跨區支援，以加速罹難者身分確認，並即時整合協尋資訊，藉此安定民心、提升整體應變效能，增列第三、四點。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理大規模爆炸遺體處理相關缺失，擬訂教育訓練計畫及辦理相關災害防救演習。		
第十三節 其他防止爆炸災害整備事項	第十三節 其他防止爆炸災害整備事項	
七、中央主管機關、地方政府於辦理爆炸整備之相關措施時，應結合重大爆炸災害潛勢、危害度及境況模擬調查分析等資訊，並應特別考量弱勢族群(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病患、身心障礙者、長期照顧服務對象及外來人口等)之特殊需求。	七、中央主管機關、地方政府於辦理爆炸整備之相關措施時，應結合重大爆炸災害潛勢、危害度及境況模擬調查分析等資訊，並應特別考量弱勢族群及身心障礙者之特殊需求。	弱勢族群皆納入獨居老人及長照個案。
第二章 民間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第二章 民間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第二節 防災知識之推廣	第二節 防災知識之推廣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教育部及地方政府應依據重大爆炸災害潛勢、危害度及境況模擬調查分析，並應將重大爆炸災害特性與歷次災害原因、損壞狀況，予以歸納分析，研擬防範措施製成教材，並由地方政府單獨或採公私協力方式推動防災教育。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及地方政府應依據重大爆炸災害潛勢、危害度及境況模擬調查分析，並應將重大爆炸災害特性與歷次災害原因、損壞狀況，予以歸納分析，研擬防範措施製成教材，並由地方政府單獨或採公私協力方式推動防災教育。	為落實文化及教育場域防災知識推廣，增列文化部及教育部。
第五節 社區災害防救機制之建立	第五節 社區災害防救機制之建立	
一、內政部應會同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推動防災士培訓及韌性社區建置、標章申請事宜，藉以強化社區災害防救機制、整備作業及社區韌性。 二、各級政府應針對具爆炸災害潛勢或易因爆炸災害致交通中斷無法對外連絡之村、里或原住民部落、都市窳陋區域及人員密度集中之場域等，協助輔導設	一、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推動防災士培訓及韌性社區建置、標章申請事宜，藉以強化社區災害防救機制、整備作業及社區韌性。 二、各級政府應針對具爆炸災害潛勢或易因爆炸災害致交通中斷無法對外連絡之村、里或原住民部落等，協助輔導設立自主防救組織，並加強教育訓練。 三、各級政府應針對都市窳陋	第一點新增會同相關部會推動社區災害防救機制、整備作業及社區韌性工作。另第二點原則含括第三點內容，整併文字。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立自主防救組織，並加強教育訓練。	區域及人員密度集中之夜市、傳統市場、商店街等，協助輔導設立自主防救組織，並加強教育訓練。	
第六節 建立全民消防體系 一、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建立全民消防體系如：義勇消防隊、 防火宣導大隊 、鳳凰志工、救難團體等，同時組成防火組織，平日執行災害預防管理工作，災害發生時進行初期搶救，以減低生命財產損失。	第六節 建立全民消防體系 一、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建立全民消防體系如：義勇消防隊、婦女防火宣導隊、鳳凰志工、救難團體等，同時組成防火組織，平日執行災害預防管理工作，災害發生時進行初期搶救，以減低生命財產損失。	名稱修正。
第四編 緊急應變	第四編 緊急應變	
第一章 災情之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第一章 災情之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第三節 災情之蒐集、通報	第三節 災情之蒐集、通報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 教育部 、衛生福利部、環境部、勞動部、 國家災害科技中心 、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獲知爆炸發生時，應運用社群網站及通訊軟體等新興媒體進行相關災情蒐整與通報，並依照「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 空間情報於重大災害勘查作業規定 」及災防告警細胞廣播系統主動蒐集、傳達相關災情，迅速採取下列必要之處置：（略）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勞動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獲知爆炸有發生災害時，應運用社群網站及通訊軟體等新興媒體進行相關災情蒐整與通報，並依照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及災防告警細胞廣播系統，主動蒐集、傳達相關災情，並迅速採取下列必要之處置：（略）	一、增列教育部及酌修文字。 二、刪除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增加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及「空間情報於重大災害勘查作業規定」以完備災情蒐集相關規範。
第四節 災害通報體系之執行	第四節 災害通報體系之執行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 教育部 、衛生福利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環境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利用平時建立聯繫名冊，包括聯絡人員、聯絡電話，保持傳達有效之災情通報。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環境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利用平時建立聯繫名冊，包括聯絡人員、聯絡電話，保持傳達有效之災情通報	為確保爆炸安全之整體性，並落實全國各級學校爆炸安全資訊傳遞，將教育部納入災情訊息傳遞及蒐集、通報單位，以強化校園整體安全性。
第二章 緊急應變體制	第二章 緊急應變體制	
第二節 支援災害處理機制	第二節 支援災害處理機制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地方政府應視災害規模，必要時依事先訂定之相互支援協定及依據「各級消防機關災害搶救消防力調度支援作業要點」，請求鄰近地方政府支援。若災害區域跨越2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或災情重大且鄰近地方政府無法因應時，內政部應協調及處理。	地方政府應視災害規模，必要時依事先訂定之相互支援協定，請求鄰近地方政府支援。若災害區域跨越2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或災情重大且鄰近地方政府無法因應時，內政部應協調及處理。	明列依據「各級消防機關災害搶救消防力調度支援作業要點」執行支援調度作業。
第五節 國軍之支援	第五節 國軍之支援	
一、內政部及地方政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需申請當地國軍支援時，應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指示或依「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之規範，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作業。 二、內政部（警政署、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國防部及地方政府應建立後備軍人組織、民防團隊及替代役人力(含現役與備役)等資料庫及聯繫協助機制。	一、內政部及地方政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需申請當地國軍支援時，應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指示或依「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之規範，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作業。 二、內政部、國防部及地方政府應建立民間災害防救團體、社區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後備軍人組織及民防團隊等資料庫及聯繫協助機制。	明定權責單位及增列替代役人力(含現役與備役)文字。
第六節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之動員	第六節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之動員	
一、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於地區發生重大災害、情況嚴重緊急時，得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結合民防與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及協力組織執行災害整備及應變實施辦法」之有關規定，協調全民防衛動員體系，運用編管之人力、物力能量，配合進行救災或提供建議。 二、地方政府應依「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訓練協助救災事項實施辦法」及「結合民防與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及協力組織執行災	一、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於地區發生重大災害、情況嚴重緊急時，得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結合民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整備及應變實施辦法」之有關規定，協調全民防衛動員體系，運用編管之人力、物力能量，配合進行救災或提供建議。 二、地方政府應依「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訓練協助救災事項實施辦法」及「結合民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整備及應	配合法規名稱修正。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害整備及應變實施辦法」，進行社區之人命搜救、醫療救護與食物、飲用水的供應等工作。 (p. 26)	變實施辦法」，進行社區之人命搜救、醫療救護與食物、飲用水的供應等工作。	
第三章 災害緊急應變	第三章 災害緊急應變	
第一節 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	第一節 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	
一、搜救 地方政府應辦理爆炸受困民眾之搜救，遇能力不足或有必要時，依據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向內政部提出申請及依據「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向所在地後備指揮部申請國軍支援；或向爆炸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提出救援申請，爆炸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協調指揮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派遣人力機具支援。 (一) 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應督導地方政府警察、消防機關動員民防、義消、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等人員、裝備、器材實施人命搶（搜）救、救助。 (二)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前進協調所應視災害規模，主動或依請求進行統合協調，以確保有關搜救及緊急救護之有效實施。 (三) 各級政府搜救行動所需之裝備、器材，原則上由負責該行動之機關攜帶前往，必要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規定徵調民間之人員及徵用、徵購民間搜救裝備，以利搜救行動。	一、搜救 地方政府應辦理爆炸受困民眾之搜救，遇能力不足或有必要時，依據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向內政部提出申請及依據「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向所在地後備指揮部申請國軍支援；或向爆炸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提出救援申請，爆炸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協調指揮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派遣人力機具支援。 (一) 內政部應動員警察、消防、義消、民間救難志工團體相關人員、裝備、器材實施人命搶（搜）救、救助及爆炸災害搶救工作。 (二)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前進協調所應視災害規模，主動或依請求進行統合協調，以確保有關搜救及緊急救護之有效實施。 (三) 各級政府搜救行動所需之裝備、器材，原則上由負責該行動之機關攜帶前往，必要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徵調民間之人員及徵用、徵購民間搜救裝備，以利搜救行動。 (四) 內政部應統合各相關單位之救災資源，協助執	配合災害防救法 111 年 6 月 15 日修正發布調整條次修正內容並酌修內容及明定權責單位。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四) 內政部(消防署)應統合各相關單位之救災資源,協助執行搜救事宜。 (五)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應支援直升機執行傷患後送及運送救災人員等工作。	行搜救事宜。 (五) 內政部應支援直升機執行傷患後送及運送救災人員等工作。	
二、滅火 (一) 內政部應動員警察、消防、義消、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相關人員、裝備、器材實施災害救災、人命搶救、救助工作。	二、滅火 (一) 內政部應動員警察、消防、義消、民間救難志工團體相關人員、裝備、器材實施災害救災、人命搶救、救助工作。	名稱修正。
第三節 疏散撤離與避難收容	第三節 避難收容	考量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係屬不同概念,且在地方政府執行單位也不同,爰建議加入疏散撤離等字句,並將「疏散撤離」與「避難收容」內容分列。
一、災民避難勸告或強制撤離 災害發生時,地方政府應以人命安全為優先考量,於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指揮官於災害應變之必要範圍內,得劃定一定區域範圍,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並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勸告災民或強制其撤離,並考量不同族群之需求,以多元訊息發布方式提供避難收容處所、避難路線、危險處所、災害概況及其它有利避難之資訊。	一、災民避難勸告或強制撤離 災害發生時,地方政府應以人命安全為優先考量,於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指揮官於災害應變之必要範圍內,得劃定一定區域範圍,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並予公告。對違反者,得以言詞或開具勸導單進行勸導,以實施當地居民避難勸告或強制撤離,並提供避難場所、避難路線、危險處所、災害概況及其它有利避難之資訊。	一、明確「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得勸告或強制撤離」之時機,以利地方政府預為採取行動,降低災害風險。 二、另考量現今多元族群及外籍人口比例增加,原條文未涵蓋多語、多元通訊等需求,本次修正明確要求地方政府於發布避難資訊時,應兼顧不同族群需求,採行多元訊息發布方式,並完整提供避難收容處所、避難路線、危險區域及災情資訊,以提升資訊可近性與避難效能,確保災民能於第一時間獲得充分資訊並順利撤離。
	三、臨時收容所 (一) 地方政府認為必要設置臨時收容所時,應立即	刪除臨時收容所內容。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與相關機關（單位）協商後設置之，設置時應避免發生二次災害並協助災民遷入。 （二）地方政府設置臨時收容所所需設備、器材不足而需調度時，得藉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直接對臨時收容所設備、器材所有之單位，請求調度、供應。 （三）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接獲請求時，應指示相關機關進行設備、器材之調度。接獲指示之相關機關，應採取適當之措施或協調相關團體、業者供應所需的設備、器材，並通報地方政府。	
三、特定族群照護 （一）地方政府應主動關心及協助避難收容處所之老人、嬰幼兒、孕(產)婦、身心障礙者、外來人口等及弱勢族群於避難收容處所之生活環境及健康照護，提供必要之輔助器具、通譯員、手語翻譯員等支持服務。並主動協助有長期照顧需求之高齡者、身心障礙者或幼童應安置於安全無虞之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住宿式服務機構或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等相關福利機關（構）。	四、特定族群照護 （一）地方政府應主動關心及協助避難場所與臨時收容所之老人、嬰幼兒、孕(產)婦、身心障礙者、外來人口及維生器具使用者等弱勢族群於避難收容處所之生活環境及健康照護，提供必要之輔助器具、通譯員、手語翻譯員等支持服務。並主動協助有長期照顧需求之老人、身心障礙者或幼童應安置於安全無虞之住宿式服務機構。	一、修正機構名稱及酌修文字。 二、考量撤離時應尊重民眾選擇依親、醫療院所、指定機構等，又避難收容處所之生活條件，以收容有自理生活能力者，爰刪除維生器具使用者。
第四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	第四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	
一、調度、供應之協調 （一）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視災害規模依權責辦理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整體	一、調度、供應之協調 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應依據「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協助地方政府應辦理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及生活	一、增修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整備相關事宜。 二、依據交通部觀光署各地方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協調事宜。衛生福利部及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應主動派員協助，或依地方政府之請求，指派協調人員提供支援協助。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協調原住民族地區災民生活必需品之儲備、調度、供給。 (三)地方政府應依照衛生福利部訂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因應天然災害避難收容處所緊急救濟民生物資整備及管理要點範例」，進行救濟民生物資之相關工作。 (四)地方政府應依據衛生福利部 112 年 10 月 25 日衛部救字第 1121363573 號函發 112 年 10 月 16 日召開「天然災害避難收容處所民生物資整備研商會議」決議及交通部觀光署「各地方政府執行旅宿業颱風洪災害疏散撤離及物資整備應變計畫」，擬具「避難收容處所之民生物資整備及管理計畫」並納入該轄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督導各鄉（鎮、市、區）公所落實要求旅宿業整備未及時撤離旅客所需足夠之民生物資及數量。另由各觀光主管機關將遊客/旅客之整體防災應變計畫（含物資整備）部分納入其災害防救業務辦理。	必需品調度、供應之整體協調事宜，視狀況支援直升機執行運送物資等工作。 二、調度、供應之支援 地方政府及中央有關部會於供應物資不足，需要調度時，得請求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調度支援。 三、民間業者之協助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應視需要徵用、徵購或命民間業者保管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及生活等必需品。	政府執行旅宿業颱風洪災害疏散撤離及物資整備應變計畫，地方政府應督導旅宿業，整備未及時撤離旅客所需足夠之民生物資及數量，其督導旅宿業者之機關係為地方政府觀光主管機關。
第五節 社區防災之緊急應變	第五節 社區防災之緊急應變	
一、內政部應依據「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之規定，協調民防團隊支援社區防災工作。 二、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單位接	一、內政部依據「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之規定，協調民防團隊支援社區防災工作。 二、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機關	配合法規名稱修正及參考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增修第三點及酌修文字。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獲通知後，應採取適當之支援措施。 三、地方政府應依據「結合民防與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及協力組織執行災害整備及應變實施辦法」及「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訓練協助救災事項實施辦法」，執行預先建立的組織系統與防救災計畫，進行社區內之搶救、醫療或食物飲水的確保，及各項緊急應變與救災工作。	(構)各相關機關接獲通知後，應採取適當之支援措施。	
第六節 其他之緊急應變	第六節 其他之緊急應變	
六、中央主管機關、地方政府於辦理爆炸應變之相關措施時，應特別考量弱勢族群(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病患、身心障礙者、長期照顧服務對象及外來人口等)之特殊需求。	六、中央主管機關、地方政府於辦理爆炸應變之相關措施時，應特別考量弱勢族群及身心障礙者之特殊需求。	弱勢族群皆納入獨居老人及長照個案。
第四章 緊急應變後續處置	第四章 緊急應變後續處置	
第二節 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消毒防疫及罹難者遺體處理	第二節 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消毒防疫及罹難者遺體處理	
三、罹難者遺體處理 (一)內政部(警政署)應依據「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辦理調派警力協助地方政府有關罹難者遺體處理工作。 (二)法務部應督導相關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儘速辦理因災死亡者之相驗及身分確認工作，並將罹難者名冊即時彙送各級災害應變中心。 (三)外交部應協助外籍人士家屬協助處理有關外籍人士傷亡或失蹤之協助事項。 (四)內政部(宗教及禮制司)應督導地方政府辦理罹	三、罹難者遺體處理 (一)內政部依據「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辦理調派警力協助地方政府有關罹難者遺體處理工作。 (二)法務部應督導相關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儘速辦理因災死亡者之相驗及身分確認工作；及因災失蹤者之調查及核發死亡證明書之相關事宜。 (三)外交部應協助在台傷亡或失蹤外來人口之家屬申辦來台簽證、文件驗證等各項領務事宜，以便該等人士來台配合相關單位處理相關善後事	一、依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第3點規定略以，民政局負責協調支援罹難者殯葬事宜(於組織調整後，則由宗教及禮制司負責)，警政署負責調派警力協助屍體處理有關工作事宜。為避免誤解，建議敘明單位名稱。 二、酌修文字並將第五點地方政府權責改列至第六點。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難者遺體放置有關冰櫃等之調度事宜，及協調地方政府協助罹難者殯葬事宜；災情重大，死亡人數眾多時，交通部協助冷凍貨櫃之調度。 (五) 司法警察機關應即時報請該管檢察官進行罹難者屍體相驗工作，同時注意遺體遮蔽及於現場設置臨時罹難者安置場所，並妥適處理遺物，協助家屬進行指認，必要時得請求法務部派員支援。 (六) 地方政府應實施棺木、冰櫃之調度及遺體安全搬送與衛生維護，且蒐集殯葬及遺體存放相關資訊，以便妥善處理；必要時得請求內政部、交通部協助調配，或請求鄰近地方政府協助。	宜。 (四) 內政部應督導地方政府辦理罹難者遺體放置有關冰櫃等之調度事宜，及協調地方政府協助罹難者殯葬事宜；災情重大，死亡人數眾多時，交通部協助冷凍貨櫃之調度。 (五) 司法警察機關應即時報請該管檢察官進行罹難者屍體相驗工作，並妥適處理遺物，必要時得請求法務部派員支援。地方政府應實施棺木、冰櫃之調度及遺體安全搬送與衛生維護且蒐集殯葬及遺體存放相關資訊，以便妥善處理，必要時得請求內政部派員支援。	
第三節 社會秩序之維持及物價之安定	第三節 社會秩序之維持及物價之安定	
二、物價之安定 內政部、經濟部、農業部、公平交易委員會及地方政府，依法密切注意市況，防止民生必需品之物價哄抬上漲或藉機囤積居奇現象之發生，如涉及不法，並依法嚴懲。	二、物價之安定 內政部、農業部、公平交易委員會及地方政府，依法密切注意市況，防止民生必需品之物價哄抬上漲或藉機囤積居奇現象之發生，如涉及不法，並依法嚴懲。	增列石油、天然氣等大眾能源商品主管機關經濟部。
第六節 支援協助之受理	第六節 支援協助之受理	
一、志工協助體制之建立 (一) 內政部、國防部及地方政府平時應掌握及建立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後備軍人組織及民防團隊等聯繫管道及受理協助窗口等體制。 (二) 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平時應掌握並建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聯繫管道及受理協助窗口等體制。	一、志工協助體制之建立 內政部、國防部及地方政府平時應掌握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後備軍人組織及民防團隊等，建立聯繫管道及受理志工團體協助之體制。	一、依志願服務法第 3 條規定，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為運用志工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經政府立案團體。 二、本部依權責督導各地方政府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置民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基本資料。如遇災害發生，依志願服務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該事項涉及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制。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五編 復原重建	第五編 復原重建	
第二章 緊急復原	第二章 緊急復原	
第四節 災區之整潔	第四節 災區之整潔	
二、廢棄物之清運 (二)地方政府應依環境部「災害廢棄物管理指引」辦理建立廢棄物、瓦礫等處理方法，設置臨時放置場、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等工作，以迅速恢復災區之整潔，並避免製造環境污染；另應採取適當措施維護居民、作業人員之健康。	二、廢棄物之清運 (二)地方政府應建立廢棄物、瓦礫等處理方法，設置臨時放置場、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以迅速恢復災區之整潔，並避免製造環境污染；另應採取適當措施維護居民、作業人員之健康。	環境部已於115年3月10日下達「災害廢棄物管理指引」。
第五節 災情勘查與處理	第五節 災情勘查與處理	
二、災情處理 (一)內政部(消防署)應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失蹤人員搜尋工作。	二、災情處理 (一)內政部應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失蹤人員搜尋工作。	明定權責單位。
第三章 計畫性復原重建	第三章 計畫性復原重建	
第二節 耐災城鄉之營造	第二節 耐災城鄉之營造	
一、依災害防救法有關災區公告及復原重建之規定，都市計畫區內如遭遇爆炸之災區可於災後辦理都市更新復原重建；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都市更新條例第7條及第37條，評估檢討災害實際情形，迅行劃定或變更更新地區，擬訂或變更都市更新計畫，取得私有產權過半之同意，即可推動都市更新事業。 二、依都市更新條例(簡稱都更條例)第5條及第6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都市發展狀況等進行全面調查評估，如有經偵檢確定遭受放射性污染之建	地方政府進行重建工作時，應以安全及舒適的城鄉環境為目標。同時重建對策應以耐災為考量，加強災害潛勢地區之建築物、道路、橋樑與維生管線、通訊設施等之耐災性，並規劃公園、綠地等開放空間及防災據點。內政部應審慎審查地方政府災後復原重建綜合性發展計畫，並特別考量城鄉防災、耐災等安全設計。	依據中央災防救會報邵佩君委員意見增加都市更新重建內容。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建築物，或特種工業設施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等情形，可優先劃定或變更更新地區，據以推動都市更新事業時配合辦理，避免爆炸災災害擴大。		
第四章 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	第四章 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	
第二節 生活必需資金之核發	第二節 生活必需資金之核發	
一、衛生福利部應督導地方政府依據內政部「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儘速辦理災害救助有關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應督導地方政府依據「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儘速辦理災害救助有關事項。	明列「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訂定機關。
第三節 稅捐之減免或延期、分期繳納	第三節 稅捐之減免或延期、分期繳納	
一、財政部應於災害發生後，督導受災地區之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災害之稅捐減免或延期、分期繳納事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辦理災害保險理賠協助事項。 二、受災地區之稅捐稽徵機關應於災害發生後，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災害之稅捐減免或延期、分期繳納事宜。	一、財政部應於災害發生後，督導災區之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法規定辦理災害之稅捐減免或緩徵事宜。 二、災區之稅捐稽徵機關應於災害發生後，依稅法規定辦理災害之稅捐減免或緩徵事宜。	增修災害之之稅捐減免或延期、分期繳納事宜。
第四節 災民負擔之減輕	第四節 災民負擔之減輕	
四、勞動部及地方政府對受災之勞動者，得採取就業服務等措施。	四、勞動部對受災之勞動者，得採取就業服務等措施。	增列地方政府。
第六節 居家生活之維持	第六節 居家生活之維持	
四、內政部（警政署）及地方政府應加強災區治安維護，杜絕趁火打劫情形，並加強災區交通管制，以利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之進行。	四、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加強災區治安維護，杜絕趁火打劫情形，並加強災區交通管制，以利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之進行。	明定權責單位。
第五章 產業經濟重建	第五章 產業經濟重建	
第一節 企業之低利融資	第一節 企業之低利融資	
各災害防救業務權責機關，得提供災後重建低利貸款，依災後重建低利貸款利息補貼額度	各災害防救業務權責機關，得提供災後重建低利貸款，依災後重建低利貸款利息補貼額度	修正為利息補貼部分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編列預算執行之。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及作業程序規定，斟酌資金來源、受災程度及各級政府之財政狀況，邀集相關單位協商訂定相關貸款作業簡則，並得選定銀行辦理之，利息補貼部分由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 編列預算執行之。	及作業程序規定，斟酌資金來源、受災程度及各級政府之財政狀況，邀集相關單位協商訂定相關貸款作業簡則，並得選定銀行辦理之，利息補貼部分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執行之。	
第二節 企業之貸款	第二節 企業之貸款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 得以各種災害貸款方式，辦理企業貸款，以協助其週轉資金。	經濟部 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 必要時 以各種災害貸款方式，辦理企業貸款，以協助其週轉資金。	修正為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並得以各種災害貸款方式，辦理企業貸款。
第六編 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	第六編 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	
一、災害防救各階段工作之重點辦理事項： (一)各相關部會為有效執行本計畫災害防救工作，應指定專職人員辦理，並 優先以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人員擔任 。	一、災害防救各階段工作之重點辦理事項： (一)各機關(單位)及地方政府為有效執行本計畫災害防救工作，應指定專職人員辦理，於未置專職人員前，得置兼職人員，並實施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	增列優先以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人員擔任。
三、經費 本計畫之各項工作項目所需經費，由各主(協)辦機關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三、經費 本計畫之各項工作項目所需經費，由各主(協)辦機關編列相關預算支應。另可參照「火災災害防救業務相關中長程計畫與預算」(附錄4)。	所需經費依各部會權責自行編列。
附錄 1 近年重大爆炸災害案件一覽表(108年至114年12月底止)，項次三： 原因： 天然氣管線施工不慎		
附錄 2 爆炸災害防救各相關機關重點工作實施事項	附錄 2 爆炸災害防救各相關機關重點工作實施事項	
工作項目： 炸藥使用及運輸過程之控管。 採行措施： 1.工程承包商依事業用 爆炸物 管理條例及相關規定，審慎使用炸藥。	工作項目： 炸藥使用及運輸過程之控管。 採行措施： 1.工程承包商依事業用炸藥物管理條例及相關規定，審慎使用炸藥。	
工作項目： 炸藥委託管理預算及契約。 主(協)辦機關： 交通部公路局 東區養護工程分	工作項目： 炸藥委託管理預算及契約。 主(協)辦機關： 交通部公路局	「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112年6月7日華總一義字第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局		11200046751 號令公布, 行政院 112 年 7 月 20 日院授人組字第 11220013051 號令定自 112 年 9 月 15 日施行, 本機關名稱亦由「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變更為「交通部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																																																												
工作項目： 炸藥使用及運輸過程之控管。 主(協)辦機關： 交通部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	工作項目： 炸藥使用及運輸過程之控管。 主(協)辦機關： 交通部公路局	同上																																																												
附錄 3 爆炸災害防救業務重點 工作量化評估指標		更新量化評估指標																																																												
附錄 4 各直轄市、縣(市)爆炸 災害應變中心各級開設時機及 指揮官彙整表		新增附錄各直轄市、縣(市)火 災災害應變中心各級開設時機 及指揮官彙整表																																																												
附錄 5 中央轄管特區管理機關 災害緊急應變計畫或手冊之清 冊		新增附錄中央轄管特區管理機 關災害緊急應變計畫或手冊之 清冊																																																												
<table><tr><th>中央轄管特區管理機關</th><th>緊急應變計畫或手冊名稱</th><th>核定(訂修)日期</th><th>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日期</th></tr><tr><td>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td><td>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災害防救作業手冊</td><td>113年1月22日</td><td>112 年8 月24 日函送新竹縣、市、苗栗縣、宜蘭縣、桃園市等地方政府</td></tr><tr><td>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td><td>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災害防救作業手冊</td><td>111年10月</td><td>112年8月8日函送臺中市政府</td></tr><tr><td>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td><td>南部科學園區災害事故緊急應變手冊</td><td>112年10月31日</td><td>112年10月16日函送臺南市、高雄市政府</td></tr><tr><td>產業園區管理局及高屏分局</td><td>高雄市轄內科技產業園區災害防救計畫</td><td>112年11月14日</td><td>112 11月14日函送高雄市政府</td></tr><tr><td>臺中分局</td><td>臺中市轄內科技產業園區災害防救計畫</td><td>113年1月15日</td><td>113年1月15日函送臺中市政府</td></tr><tr><td>高屏分局屏東辦公室</td><td>屏東縣轄內科技產業園區災害防救計畫</td><td>112年11月20日</td><td>112年11月20日函送屏東縣政府</td></tr><tr><td>臺鐵</td><td>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td><td>114年1月7日</td><td></td></tr><tr><td>高速鐵路</td><td>台灣高速鐵路交通事故暨防救災應變計畫</td><td>113年7月4日</td><td></td></tr><tr><td>臺北捷運</td><td>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捷運系統)</td><td>113年12月27日</td><td></td></tr><tr><td>新北捷運</td><td>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td><td>114年5月15日</td><td></td></tr><tr><td>桃園捷運</td><td>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td><td>112年12月25日</td><td></td></tr><tr><td>臺中捷運</td><td>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含緊急應變計畫)</td><td>112年2月18日</td><td></td></tr><tr><td>高雄捷運</td><td>高雄捷運系統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含緊急應變計畫)</td><td>113年12月27日</td><td></td></tr><tr><td></td><td>高雄輕軌災害防救</td><td>114年3月14日</td><td></td></tr></table>			中央轄管特區管理機關	緊急應變計畫或手冊名稱	核定(訂修)日期	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日期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災害防救作業手冊	113年1月22日	112 年8 月24 日函送新竹縣、市、苗栗縣、宜蘭縣、桃園市等地方政府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災害防救作業手冊	111年10月	112年8月8日函送臺中市政府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南部科學園區災害事故緊急應變手冊	112年10月31日	112年10月16日函送臺南市、高雄市政府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高屏分局	高雄市轄內科技產業園區災害防救計畫	112年11月14日	112 11月14日函送高雄市政府	臺中分局	臺中市轄內科技產業園區災害防救計畫	113年1月15日	113年1月15日函送臺中市政府	高屏分局屏東辦公室	屏東縣轄內科技產業園區災害防救計畫	112年11月20日	112年11月20日函送屏東縣政府	臺鐵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114年1月7日		高速鐵路	台灣高速鐵路交通事故暨防救災應變計畫	113年7月4日		臺北捷運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捷運系統)	113年12月27日		新北捷運	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114年5月15日		桃園捷運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112年12月25日		臺中捷運	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含緊急應變計畫)	112年2月18日		高雄捷運	高雄捷運系統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含緊急應變計畫)	113年12月27日			高雄輕軌災害防救	114年3月14日	
中央轄管特區管理機關	緊急應變計畫或手冊名稱	核定(訂修)日期	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日期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災害防救作業手冊	113年1月22日	112 年8 月24 日函送新竹縣、市、苗栗縣、宜蘭縣、桃園市等地方政府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災害防救作業手冊	111年10月	112年8月8日函送臺中市政府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南部科學園區災害事故緊急應變手冊	112年10月31日	112年10月16日函送臺南市、高雄市政府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高屏分局	高雄市轄內科技產業園區災害防救計畫	112年11月14日	112 11月14日函送高雄市政府																																																											
臺中分局	臺中市轄內科技產業園區災害防救計畫	113年1月15日	113年1月15日函送臺中市政府																																																											
高屏分局屏東辦公室	屏東縣轄內科技產業園區災害防救計畫	112年11月20日	112年11月20日函送屏東縣政府																																																											
臺鐵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114年1月7日																																																												
高速鐵路	台灣高速鐵路交通事故暨防救災應變計畫	113年7月4日																																																												
臺北捷運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捷運系統)	113年12月27日																																																												
新北捷運	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114年5月15日																																																												
桃園捷運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112年12月25日																																																												
臺中捷運	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含緊急應變計畫)	112年2月18日																																																												
高雄捷運	高雄捷運系統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含緊急應變計畫)	113年12月27日																																																												
	高雄輕軌災害防救	114年3月14日																																																												